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160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南京农业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完善学校党委与各院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党员领导干部包含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处级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坚定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下半年进行。遇有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的，须报上级党组织同意；民主生活会必须专门召开，不得与其他会议、其他议题合并进行。党内集中性活动中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领导班子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没有特殊原因，不得缺席民主生活会。党组织书记缺席时不得召开民主生活会。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一般分为会前准备、召开会议、会后工作三个阶段。具体包括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征求并反馈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通报情况等主要环节。必须认真抓

好每个阶段每个环节工作的落实，确保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高质量召开。

第二章 会前准备

第一节 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

第八条 民主生活会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民主生活会应当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会议方案，明确会议主题、召开时间、主要议程、参会人员、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并对会前、会中和会后等各环节工作做出周密安排。

第九条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方案按照教育部党组要求上报。院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方案应提前 10 日将会议方案和请示书面报学校党委审核，具体审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方案确定后，应将会议相关要求及时通知参会人员。

第二节 组织学习

第十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列出学习的必读篇目，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组织学习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天。

第三节 征求并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应通过个别访谈、设置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

对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岗位和分管联系工作，主持召开不少于 1 场征求意见座谈会。院级党组织至少组织召开 1 场征求意见座谈会。

第十二条 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到领导班子的，向全体成员通报；涉及班子成员的，原汁原味地反馈给本人。征求和反馈意见的情况，应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通报。党员领导干部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在个人发言提纲中和民主生活会上要作出说明。

第四节 开展谈心谈话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其分管工作的主要人员，要普遍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还要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约谈，真诚听取意见建议。

第五节 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第十四条 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主题、征求到的各方面意见建议、谈心谈话情况，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深入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防止把对照检查材料写成工作总结或述职报告，同时对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意见，对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由各级党组织书记主持起草，经集体研究形成；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对个人有关报告事项以及群众反映、纪委反馈、巡视反馈、

诫勉谈话、组织约谈函询等问题作出说明。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的对照检查材料，由校党委书记审核把关；院级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经院级党组织书记审核后，在召开会议前报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审阅。对照检查材料要对上次民主生活会明确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同志，必须将书面发言提纲印发班子成员。会后，党组织书记要及时向本人转达会议情况和班子其他成员的批评意见。

第三章 会议召开

第十七条 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召开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由党组织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建议情况，并对学习教育、查摆问题、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等前期准备工作进行简要说明；

（二）党组织负责人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党员领导干部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受到诫勉、函询及纪检机关反馈的有关问题应在民主生活会上作说明），班子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和整改建议，本人对班子其他成员批评意见表明态度；

（四）上级党组织领导点评讲话；

（五）党组织负责人总结会议。

第十八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

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讲集体不讲个人、只谈自己不谈别人的现象，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不搞一团和气。对意见较集中或重大的问题，必须详细说明，不能回避。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中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可列席本部门本单位的民主生活会。按照扩大和发展党内民主原则，民主生活会可视情况邀请部分党代表、教师和学生党员列席，具体人选由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党组织确定。列席人员不作自我剖析发言，可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四章 整改提高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反映的问题及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要认真研究、逐项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清单台账，抓好整改落实。学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要适时对院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反馈和通报情况。对主要问题没有解决或解决不好的，要分清责任，提出批评，限期改正；整改事项未完成的，由牵头负责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详细说明，并纳入下一年度整改范围。

第二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后 10 天内，要采取召开会议等方式

及时向本单位师生员工和所属党组织通报情况，广泛接受监督。情况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时间、参会人员、主题、会前征求意见建议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查找出的主要问题、整改方案及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后 15 天内，学校党委向教育部党组报送相关材料，院级党组织要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送下列材料：

- （一）民主生活会的综合情况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和今后的改进意见等）；
- （二）会议原始记录（复印件）；
- （三）梳理后的意见建议；
- （四）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批评意见；
- （五）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做好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立卷归档材料包括：会议方案、会议通知、梳理后的群众意见、会议发言原始记录、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批评意见，领导班子的整改方案，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民主生活会综合情况报告等材料。

第五章 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书记是开好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也是会议的主持人。应精心组织，紧扣主题，带头示范，提出要求，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好效果。

第二十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管和联系的部门单位，指导并参加院级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校纪委要派人列席各单位民主生活会。参加指导民主生活会的领导同志的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情况；

（二）了解会议筹备情况，包括主题是否符合要求，程序是否严谨规范，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是否落实到位等；

（三）对会议情况作出评价并提出要求；

（四）向学校党委反馈会议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将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党组织提出严肃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对落实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不力的各院级党组织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予以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